

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 208004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LD662DAM



目 录

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情况鉴证报告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5



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 208004 号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东华软件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东华软件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东华软件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工作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



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编制，反映了东华软件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东华软件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东华软件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4月10日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1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82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613,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405,160.1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5,394,839.86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资金[2021]000672号）予以确认。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二）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1. 募集资金总额	61,380.00
减：保荐及承销费用（含税）	806.90
2. 实际银行到账余额	60,573.10
减：累计已使用募投项目支出	43,442.35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37,758.31
本报告期内已使用募集资金	5,684.04
减：已使用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6,990.00
加：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及其他净额	431.49
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72.24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2021年10月，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中信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北沙滩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信城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亦庄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山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详情参阅公司2021年10月23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之“信创鹏霄项目—东华鹏霄（青岛）生产基地”的实施主体由公司控股孙公司东华鹏霄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东华鹏霄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孙公司青岛鹏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山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信城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亦庄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沙滩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详情参阅公司2021年12月14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

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和进度及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因变更部分项目实施主体，山东曹州云都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及三亚东华云信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和使用“东华云都项目”的相关募集资金，并与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



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详情参阅公司 2025 年 1 月 24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公司签署的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余额 (万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633427068	3.4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山路支行	37150198691000002676	0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信城支行	8110701013502187674	124.20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亦庄支行	15000107605968	0.02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633825737	440.53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沙滩支行	91350078801000000900	0.10
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	9550880230497300133	3.99
合计			572.24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和 2024 年 12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和进度及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受宏观经济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数据中心建设需求在募投项目建设期内有所减少，



公司审慎放缓了东华云都项目数据中心的建设工作。公司结合市场需求趋势、自身业务规划等因素综合考虑后，对东华云都项目进行调整，在该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减少儋州市、马鞍山市、寿光市等三处实施地点，将募投项目在三亚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华博育云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三亚东华云信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在青岛市和菏泽市的实施主体保持不变，变更后项目整体完工时间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并对本次变更所涉及的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归还 5,01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在规定使用期限到期前需归还的剩余 16,990 万元已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除经批准的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照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实行专款



专用。

（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539.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84.0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442.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8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信创鹏霄项目	否	102,128.60	34,039.48	5,134.82	24,016.21	70.55（注1）	2024年	0.00	不适用	否
2. 东华云都项目	是	28,442.68	9,000.00	549.22	1,926.14	21.40	2026年	0.00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253.87	17,500.00	0.00	17,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10,825.15	60,539.48	5,684.04	43,442.35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210,825.15	60,539.48	5,684.04	43,442.3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东华云都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受当地政策、土地交付延期及国内建筑施工客观环境复杂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导致原建设工期延期，最终造成项目进度不达预期。目前东华云都项目已逐步恢复并加快建设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及 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和进度及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受宏观经济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数据中心建设需求在募投项目建设期内有所减少，公司审慎放缓了东华云都项目数据中心的建设工作。公司结合市场需求趋势、自身业务规划等因素综合考虑后，对东华云都项目进行调整，在该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调减项目投资总额，减少儋州市、马鞍山市、寿光市等三处实施地点，将募投项目在三亚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华博育云有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三亚东华云信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在青岛市和菏泽市的实施主体保持不变，变更后项目整体完工时间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并对本次变更所涉及的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投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4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2,000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归还 5,01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 16,990 万元已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经批准的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照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信创鹏霄项目已于 2024 年基本建设完毕，截至 2024 年底，由于项目工程决算尚未完成，项目尾款尚未支付完毕，预计 2025 年支付完毕。



附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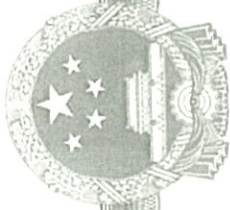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东华云都项目	东华云都项目	9,000.00	549.22	1,926.14	21.40	2026 年	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	9,000.00	549.22	1,926.14	-	-	0.0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及 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和进度及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受宏观经济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数据中心建设需求在募投项目建设期内有所减少，公司审慎放缓了东华云都项目数据中心的建设工作。公司结合市场需求趋势、自身业务规划等因素综合考虑后，对东华云都项目进行调整，在该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拟调减项目投资总额，减少儋州市、马鞍山市、寿光市等三处实施地点，将募投项目在三亚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华博育云有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三亚东华云信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在青岛市和菏泽市的实施主体保持不变，变更后项目整体完工时间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并对本次变更所涉及的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和进度及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东华云都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当地政策、土地交付延期及国内建筑施工客观环境复杂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导致原建设工期延期，最终造成项目进度不达预期。目前东华云都项目已逐步恢复并加快建设进度。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首先，随着我国云计算市场的持续增长，尤其在政务、金融、教育等领域，云服务需求不断扩大，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市场基础。其次，公司在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大数据领域具备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将为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最后，公司拥有优秀的人才体系，结合完善的培训机制和激励制度，确保了项目所需的专业人才和管理团队的充足保障。东华云都项目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该项目。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适时安排。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王凤彬、丁亚轩、杨淑珍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38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3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与原件一致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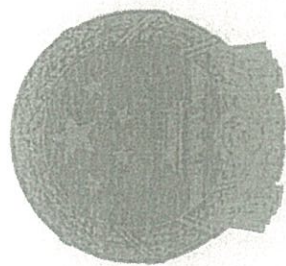
2024 年 11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证书序号：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与原件一致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高金刚
Full name: 高金刚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4-10-12
Date of birth: 1984-10-12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71321198410125033
Identity card No: 371321198410125033



姓名: 高金刚
证书编号: 11010205000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照章予以换发。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2050002
No. of Certificate: 110102050002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 年 12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12 1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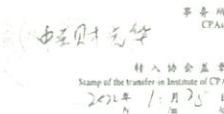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 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事由, 应将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s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李丹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09-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1328199209022149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20506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 年 11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